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曹飞先生持有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22,305,3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12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-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：曹飞先生因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,225,64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,408,548 股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6,817,096 股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曹飞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22,305,378	9.12%	协议转让取得：64,244,141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6,132,65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1,928,58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曹飞	不超过：40,225,644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3,408,548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6,817,096股	2024/12/2 ~ 2025/3/1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/非公开发行/集中竞价交易	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

曹飞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,225,64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,408,54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6,817,09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上述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减持计划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，股东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2015 年 1 月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承诺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。

2、2016 年 3 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承诺：本人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，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，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，曹飞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八条、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曹飞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0 日